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
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聯絡人：陳宇菁
聯絡電話：08-7333099#102
電子信箱：a25193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048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及推薦需求調查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0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4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1次選購名單」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114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1次選購名單」已公告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
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。

(二)教育部預計於114年3月24日(一)下午2時30分辦理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產品資訊使用說明會(活動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events.iii.org.tw/EventS.aspx?t=0&id=2764>)；請各校依需求派員參加，本府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(其代課鐘點費由本府補

助典範學校及重點學校114年數位精進方案經費支應，請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)。

三、為完善學校教學，教育部辦理第2次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需求調查，請於114年3月27日下午5時前完成(表單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tVB7YbyGWySMYmjQ7>)。

四、需求調查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」已列品項(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)，請勿重複填寫。
- (二)僅限填寫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之品項。
- (三)需求品項請依優先序位排序至多20項。
- (四)逾時未填報者視同無新增需求，爾後不得針對本案提出異議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私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